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稀散复杂金属强化冶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稀散复杂金属强化冶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溪冶炼厂现有厂区范围内的南部，占地面积2680m²，以贵冶亚砷酸工序产生的含铋氧化浸出渣为原料，经加硫酸浆化、加压浸出、冷却、压滤，滤渣即铋硫富集物，滤液再经加碱沉铜，滤渣即铜富集物。项目年处理含铋氧化浸出渣5500吨（原料全部自产不外购），年产铋硫富集物3200吨、铜富集物2000吨，产品均在本厂内综合利用、不外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加压反应釜厂房及拆除原铅改造项目原料及物料堆场东边四跨后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单层厂房，内含浆化区、配液区、浸出区、压滤区和中和区等，供水、供电、供汽、废水处理、办公生活设施等依托贵溪冶炼厂现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6月委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赣环评字【2016】62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855.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86万元，占总投资的3.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稀散复杂金属强化冶金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酸雾净化系统定排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车间地面冲洗水、酸雾净化系统废水作为浆化工序补充水使用。

(二) 废气

本工程的废气主要为浆化、加压浸出和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本项目设有集气罩和风管将酸雾引至二级酸雾净化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工艺废气经18m高排气筒排放。利用对流通风等措施对无组织废气进行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少，主要为空压机和泵等，采取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硫酸、液碱等运输和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泄露导致的对外环境的污染风险。贵溪冶炼厂有专门的硫酸、液碱库，硫酸、盐酸、液碱贮存于贵溪冶炼厂相应的硫酸、盐酸、液碱贮罐区，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在各生产工段厂房内辅料贮存区，贮存的物品按性质分别贮放，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同时设立贵溪冶炼厂急救指挥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处理站出水中 Pb、As、Cd、Hg、Ni、Co 浓度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2 中生产车间或设施废水排放口的限值要求。厂区废水总排口（串山垄水库排口）水质中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铜、镍、钴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2 中标准要求，其中 Hg 排放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工序废气中硫酸雾均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均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6 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到排放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完善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情况记录，做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杨小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高工	13870162066	362530198009203310
李理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35020319590715401X
杨俊	鹰潭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70176088	360602196502096319
胡书琴	鹰潭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70176668	36060219671231154X
杨松	中国瑞林	高工	15679150050	652827198302101636
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中级	15070112000	360621198008199011
陈相林	贵溪冶炼厂	中级	13870153766	360121197011100555
田凯	贵溪冶炼厂	高工	13507011088	610103196711132858
刘书强	贵溪冶炼厂	初级	15207014900	412728199204060940
张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73093270	360502198406261357
胡超	贵溪冶炼厂	高工	13870151108	362531197508130015
邢志华	贵溪	高工	13607010862	360621197210159035
李学	浮选部		13576498026	360622197601260719
刘煜	贵溪冶炼厂	高工	18707016765	36068119900322081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2019年7月2日